

苏州市教育局

苏教师〔2020〕15号



关于评选2019-2020年度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教体文旅委），在苏高校，各直属单位及有关学校：

为进一步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风尚，倡导像叶圣陶那样做老师，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激励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以更强担当、更大作为、更高质量交出苏州人民满意的教育答卷，经研究，决定在第三十六个教师节表彰一批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现将有关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与条件

（一）评选范围。我市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中，近五年来在教育教学、学校管理、服务工作等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教师、专业技术人员、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人员和其他职工。

曾获评“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的人员一般不再参评。

（二）申报条件。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和人民的

教育事业，模范履行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和岗位职责，为人师表，近五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含）以上等次且至少有1次为优秀，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积极实施素质教育，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全面成长，教书育人，乐于奉献，师德高尚；
2. 认真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在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生思想道德教育等方面成绩显著；
3. 积极发挥示范和带头作用，在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挂职交流或支教等方面成绩突出；
4. 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等方面有一定的创造性成果，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或推广价值；
5. 在学校管理、学校建设和学校服务方面有显著成绩。

二、评选名额与办法

拟评选“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860名左右。推荐名额原则上按各地、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工比例，并适当参考各类、各地教育事业发展情况进行分配（见附件1）。

名额分配时，已单列了在苏高校、各类成人教育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技工院校和培训中心的名额。其中，在苏高校的推荐评选工作由苏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负责推荐申报；各类成人教育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的推荐评选工作由苏州市教育局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负责推荐申报；技工院校和培训中心的推荐评选工作由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相关处室负责

推荐申报。

三、评选工作程序与说明

各市、区和有关部门在推荐评选人选时，应将评选条件作广泛宣传，坚持走群众路线，严格评选程序，坚持逐级申报，推荐人选要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5天时间，各市、区和有关部门也要在工作网站公示本地区（部门）推荐人选不少于5天时间。要坚持以师德表现、工作实绩和贡献作为衡量标准，精心甄选、优中选优；要向长期坚持在中小学教育教学一线的教师倾斜，向在抗击疫情中表现突出的教师倾斜。要严肃评选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

四、材料报送要求

（一）材料要求

1.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附件2），推荐对象每人1份，A4纸双面打印，并逐级审核、盖章。

2.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登记册》（附件3），请各市、区教育局（部门）统一填报，A4纸双面打印并盖章（一式2份），并同时报送Excel电子表。

3. 申报对象宣传资料（格式要求见附件4），推荐对象每人1份，报送Word电子稿。

（二）时间要求

1. 请各级各类学校和教育机构，于7月23日前，将申报表、登记册、申报对象宣传资料报送至所在市、区教育局和相关处室审核，具体如下：

各地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及有关单位报送所在市、区教育局。

在苏高校报送我局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联系人：周蔚，电话：65151157，电子邮箱：65221203@163.com。

各类成人教育学校和社会教育机构报送我局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联系人：刘恬，电话：65225615，电子邮箱：sjyjyjc@126.com。

技工院校和培训中心报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联系人：吉陈鸿，电话：69820185，电子邮箱：1214859155@qq.com。

2. 请各市、区教育局和相关处室，于8月1日前，将申报表、登记册、申报对象宣传资料汇总报送至苏州市教育局教师工作处，联系人：樊东华，电话：65224787，电子邮箱：2874867329@qq.com。市教育局直属（代管）单位推荐名额及材料报送另函通知。

- 附件：1.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2.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3.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登记册
4.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宣传资料格式要求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 位	推荐名额	备 注
张家港市	85	1. 各地汇总后报送教师工作处。 2. 市教育局直属（代管）单位名额分配由教师工作处另行下达。
常熟市	85	
太仓市	45	
昆山市	95	
吴江区	70	
吴中区	70	
相城区	45	
姑苏区	45	
高新区	45	
工业园区	70	
市教育局直属 （代管）单位	90	
在苏高校	50	
成人教育、社会教育机构	35	报送语言文字与继续教育处
技工院校 （含培训中心）	30	报送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处
合 计	860	

附件 2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申报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职称		学历		教龄		任教学段		任教学科	
所在单位						现任行政职务			
个人简历									
曾获主要荣誉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区 教育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苏州市教育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先 进 事 迹 （由所在学校填写）

附件 3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登记册

填表单位：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工作单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现任党政职务	现任教师职务	从事教育工作时间	任教学段和学科	学校办学性质

附件 4

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宣传资料格式要求

一、资料内容

由基本情况、工作（生活）照、优秀事迹、教育感言等四部分组成。

二、格式和内容要求

1. 基本情况。包含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政治面貌、最高学历（学位）及毕业院校、任教时间及学科、职称、现任教学学校（单位）、行政职务（备课组组长及以上，无职务则不填）以及所获得的荣誉、表彰。内容限 150 字以内。

2. 工作或生活照。除 Word 文档中张贴外，另附 JPG 格式电子版照片 1 份（像素清晰，并备注相应说明）。

3. 优秀事迹。指被宣传者的优秀事迹。反映被宣传者在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中的突出案例。可以使用通讯体或人物传记体（第三人称）。应突出亮点和可读性。内容限 1500 字以内。

4. 教育感言。指其对教育、教学或管理工作的感悟，要求精炼。内容限 35 字以内。

三、报送要求

报送 Word 电子稿 1 份。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3日印发
